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2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寶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生活家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瑾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,039,10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清償工程款新臺幣94,039,10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證物所示，雙方未約定應付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為計算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